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指定交收机构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2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6
第五章 争议处理	9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指定交收机构的管理，保证交收工作规范进行，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收机构指经交易中心指定为商品现货交易履行实物交收提供仓储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指定交收机构包括指定交收仓库和指定交收厂库。

第四条 存货人、指定交收机构、其他参与现货交易活动的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中提及的存货人，即指参与交易中心商品交收业务及仓单业务过程中持有商品或仓单的参与商。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收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经营资质和有效的内部授权；
- （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仓储管理经验；
- （三）指定交收仓库的库容应当达到交易中心规定的要求，其仓储场地、设施、设备完好，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设备、安全及消防设施；
- （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或被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取消指定交收机构资格的记录；
- （五）有完善和严格的商品入库、保管、出库、安保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 （六）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 具备应用交易中心仓单管理系统的软硬件条件和管理能力，及时准确地操作仓单系统以反映仓单项下商品的实时情况；

(八) 认可并同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及其它与商品现货交收相关的规定；

(九) 交易中心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收厂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经营资质和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 主要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生产、贸易或仓储管理经验；

(三) 生产供货能力应当达到交易中心规定的要求，拥有正常运作的生产、计量、质检、安防等设备符合要求的装卸作业场地，或具有稳定可靠的商品货源渠道，具备向仓单持有人履约交货的能力，其关联生产厂家拥有正常运作的生产、计量、质检、安防等设备符合要求的装卸作业场地；

(四)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或被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取消指定交收机构资格的记录；

(五) 有完善的仓单签发、注销、提货、保函管理、纠纷处理等操作流程及岗位设置，本身具备或者其关联生产厂家具备完善的生产、质监、发货等业务管理制度流程；

(六) 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 具备应用交易中心仓单管理系统的软硬件条件和管理能力，及时准确地操作仓单系统以反映仓单项下商品的实时情况；

(八) 认可并同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及其它与商品现货交收相关的规定；

(九) 交易中心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收机构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供下列材料，并在材料上加盖公章:

(一) 书面申请文件；

(二) 符合交易中心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更换“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申请开户企业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即“三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土地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库房产证复印件或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四) 仓储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设备、安全及消防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提供符合交易中心要求的履约担保或风险偿付能力证明；

(六) 业务流程、安保制度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办法等；

(七) 如涉及特种商品生产（如适用）、存储资质审批或备案要求的，还应当提供该等资质审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八)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八条 交易中心审批程序如下：

(一)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二) 初审合格后，对仓库或厂库进行实地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 通过交易中心审核后，双方签订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

(四) 公布指定交收机构名单。

第九条 指定交收机构经交易中心核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 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缴纳风险保证金；

(二) 业务及管理人员接受交易中心的业务培训；

(三) 办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完成系统登陆测试；

(四) 将办理仓单业务相关的印章、授权签字人的签名（包括电子签名）样式等提交交易中心备案；

- (五) 按照交易中心要求配合办理相关保险事项；
- (六)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应与存货人另行签订仓储服务的合同(以下简称“仓储合同”)，仓储合同内容不得与本办法或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相冲突。

第十一条 指定交收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交易中心规定通过仓单管理系统签发、注销标准仓单；
- (二) 按照交易中心公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最高价限额)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具体的费用由仓储合同另行约定；
- (三) 对交易中心制定的业务规则、有关商品仓储的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 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和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指定交收机构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交易中心业务规则，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
- (二) 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安排商品的生产(如适用)、发货(如适用)、入库(如适用)、出库和保管；
-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协议的要求，就标准仓单项下的商品对存货人承担保管责任；
- (四) 在商品入库时，按交易中心规定对商品单证、商品数量和质量进行核验，并在存有质量争议或者其它必要的情况下配合指定质检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数量、重量检测，并将验收信息录入仓单管理系统，根据验收结果签发标准仓单；

- (五) 商品的存放应符合国家或特定商品品种所属行业及交易中心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并确保存储商品的安全，完整及无损；
- (六) 定期自查并且接受交易中心针对商品数量、商品质量、账目管理、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组织的各项检查；
- (七) 即时在交易中心仓单管理系统和交收机构自身业务管理系统中更新标准仓单及其项下商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仓单的基本信息，标准仓单项下商品的状态，对标准仓单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八) 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及时确认在库商品的状态与仓单管理系统中记载的一致性；
- (九) 库容调整、仓储场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印章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
- (十) 对提供商品生产（如适用）、保管、交收业务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人信息、标准仓单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 (十一) 商品相关单证、质检报告等原始文件自签发标准仓单之日起至少保存 6 年；
- (十二) 按照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之约定，办理商业保险事宜；
- (十三) 在库商品发生损毁、灭失、性状重大变化、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影响存货人权益或交收机构正常操作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交易中心和存货人；
- (十四) 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办法项下义务的重大事项；
- (十五) 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和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年审制度对指定交收机构进行监督管

理，并可要求指定交收机构自查，向交易中心递交相关自查报告。

第十四条 指定交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收业务、暂停或者取消其指定交收机构资格：

(一) 未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进行商品的入库、出库和保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核查或检验接收商品入库并签发标准仓单，签发虚假仓单；

(二) 未按照交易中心指定程序，擅自更改或处置标准仓单及其对应的商品的；

(三) 无合理理由限制、拖延商品入库、出库的；

(四) 未在仓单管理系统和交收机构自身业务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标准仓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仓单的一般信息，标准仓单项下商品的状态等，或未及时通知交易中心；

(五) 商品堆放混杂、存放混乱，擅自移动、挪用或调换在库商品，不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仓储管理要求；

(六) 因搬运、保管不当等指定交收机构的过错，导致商品损坏、变质、灭失的；

(七) 未按照交易中心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最高价限额)和方法收费的；

(八) 泄露应当保密的仓储信息或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的；

(九) 指定交收机构工作人员盗卖或协助盗卖商品的；

(十) 拒绝、阻挠、不配合或者未通过交易中心检查或年审的；

(十一) 向交易中心或第三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实陈述或其它违反诚实守信义务的；

(十二) 未按交易中心要求提供或更新履约担保或风险偿付能力证明的；

(十三)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因资不抵债、停业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 (十四)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作为指定交收机构的资格和条件的；
- (十五)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办法项下的义务；
- (十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指定交收机构申请放弃指定交收机构资格的，需向交易中心递交书面申请，并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了结所有债权债务以及所有相关业务关系，并与交易中心解除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在相关业务关系以及债权债务彻底了结完成前，指定交收机构仍需履行根据本办法和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应提供的服务和应履行的义务，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指定交收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指定交收机构放弃、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 (一) 停止签发标准仓单和办理交易中心新的商品入库业务；
- (二) 交易中心公告暂停或取消指定交收机构的资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与交易中心全部业务及未完成业务的明细；
- (三) 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存货人（或质权人）并按照存货人（或质权人）或交易中心的指示将在库商品全部转移至其它指定交收机构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 (四) 及时将有关商品及对应的仓单的特殊情况（质押、查封冻结等）告知交易中心，并根据交易中心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后续手续；
- (五) 尽早结清与交易中心、存货人及提供与交易相关服务的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
- (六)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前，指定交收机构仍需履行根据本办法和指定交收机构合作协议应提供的服务和应履行的义务，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指定交收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指定交收机构资格的确认、暂停或取消，由交易中心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认定指定交收机构构成违规违约的，可出具违规违约处理决定，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指定交收机构。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对相关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相关行为涉嫌犯罪的，有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存货人和指定交收机构之间发生争议的，争议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任意一方可以提请交易中心进行调解，交易中心有权视争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主持双方之间的争议调解。

第二十一条 经交易中心调解，争议方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自行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修改本办法，并向市场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